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50.00 万张。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4%，第六年为 3.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4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到

期赎回价格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申昊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743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7432 张可转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